**領隊、運動員須知**

112年12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20522737號函公布，113年實施

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田徑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參加比賽選手應將號碼布，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及背後各一塊（跳部可只用一塊），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，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概不允許參加比賽。

2、申請補發選手證及號碼布之單位選手，需於檢錄規定時間前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，每件將酌收工本費100元。

3、各項比賽運動時間、地點，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，選手則需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。

4、各項檢錄時間：

 (1)徑賽於秩序冊規定比賽時間30分鐘前，田賽40分鐘前，鏈球50分鐘前，撐竿跳高65分鐘前。

 (2)全能運動（十項、七項、五項、三項）每天第一項目30分鐘前在檢錄處點名，其餘各比賽
 項目於賽前30分鐘在各比賽場地檢錄點名。

 (3)每天第一項次(含同時間比賽項次)至遲可於比賽時間前10分鐘，於比賽場地補完成檢錄。

 (4)其餘各比賽項次，未於該項比賽開始檢錄時間後10分鐘完成點名者，以棄權論。

5、A、經檢錄後，運動員不得擅自離開檢錄場地，當裁判將選手帶出檢錄處的同時，即不再接受檢錄，未完成檢錄者，視同放棄該場次的比賽，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的比賽資格。

 B、選手將統一由裁判於檢錄後10分鐘，統一帶入比賽場地，選手不得自行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以點名不到棄權論。

6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運動服裝，另參加各項接力項目隊員，全隊之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統一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7、徑賽分組由競賽組依報名參考成績S形編組，複、決賽則依預、複成績S形編組（同單位可同組），不得變更；田賽亦照報名參考成績編排次序舉行（劣先優後）。若有棄權者，無論比賽人數多少，均照編排秩序舉行，不重新分組。惟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，經大會宣佈後，於決賽時間比賽。

8、徑賽複賽、決賽由大會競賽組編排，依照成績順序以4、5、3、6、7、8、2、1編配道次。複賽如為二組，每組取三名擇優二名，進入決賽。複賽各組道次分配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田徑規則辦理。

9、凡進場參加比賽完畢後之選手，應即離場，非與賽人員不得入場。徑賽比賽時，不論距離長短，均不得陪同當場之選手奔跑；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權或成績。

10、如遇所參加之田賽及徑賽項目同時舉行，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檢錄者，可由同隊隊職員至檢錄處代為報到，經裁判註明（請假）後，再移交比賽場地裁判，於比賽前補檢錄，如比賽開始前5分鐘仍無法到場檢錄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11、決賽完畢，由大會統一宣佈成績，選手應注意報告員之報告，並準備領獎。

12、賽會之宗旨，除提倡促進技術外，實含有聯絡感情之重大意義，若因勝負之爭而用不正當行為互相對待時，不但該單位將受道德之制裁，亦為大會莫大之損失，希望各運動員以公正的方法與其他各單位選手作公正之競爭。

13、大會開始後，如遇惡劣天候，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改變比賽時間者，其時間由大會臨時公告之。

14、遇有特殊情形未規定者，須接受裁判員之指導；違者將受競賽規則所規定之懲處。

15、運動員出場參加比賽時，皆應攜帶大會製作選手證參加檢錄，無選手證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16、報名資格審核問題：國中組以學生證(各學期皆需蓋註冊組章)、國小組以在學證明書（需蓋關防及各相關人員職章）貼照片為憑，餘依全中運規定辦理。否則以證件不符取消資格論。

17、全能運動選手第一次跳低於大會起跳高度，得於賽前提出。第二高度則以大會起跳高度為準。

18、如欲放棄該項比賽，最慢於賽前一小時前至競賽組提不出場比賽名單，否則該選手往後之各項賽次亦以放棄比賽論，皆不得參加。如點名後受傷，得直接向裁判提出請假。經提出請假後，當天往後賽程不得出賽(限當天)。

19、各項接力最慢需於賽前90分鐘，將棒次表送交競賽組，製作出賽單。逾時則視同放棄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
20、依前田協規定徑賽皆採行電動計時如未採行電動計時，200公尺（含）以下，原始成績+0.24，400公尺（含）以上，原始成績+0.14。

21、縣內長距離1500M（或3000M以上）選手，如下場參加人數超過12人(或15人)以上，如被超越一圈，則將請該選手下場，直到剩下人數12人(或15人)。

22、田賽遠度因參加人數眾多，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減少選手等待時間，將於練習時依去年前八名成績降低30~50公分(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)或3~5公尺(標槍鐵餅壘球)為**丈量標準線。**

練習跳擲後，開始比賽前，公告丈量標準線，未達丈量線不予丈量(選手未超過12人則皆丈量)。
田賽高度項目，依據前一年該場次賽會第8名成績，下降10公分為起跳高度，當練習時，裁判得依練習狀況，如起跳高度未滿8人通過時，得由田賽裁判長及跳部主任，調整起跳高度。

23、競走採選手獲得三張紅卡加30秒，累計第四張紅卡，競走主任亮紅牌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

 競走選手須穿著膝蓋以上短褲參賽，檢錄不符合可更換，賽前不符合不可參賽。

24、規則修訂

(1)徑賽道次違規17.4.3及17.4.4)- L (標記)踩線連續2步(含)以上將取消資格，例:單項預、複、決賽，累計二賽次一步踩線，接力則為四人累計二人踩線一步，將取消資格。

(2)32.14假使選手在推(擲)的過程中，發生下列情形，被視為失敗 P208

註(I)鐵餅或鏈球在器材擲出後，假如鐵餅或鏈球打到護籠的遠端側(當面對著地區，右手投擲者的左側；或面對著地區，左手投擲者的右側)，將被視為失敗。

註(ii)鐵餅或鏈球的任何部分，在器材擲出後，打到近端護籠(當面對著地區，右手投擲者的右側；或面對著地區，左手投擲者的左側)，落在護籠限制區外的扇形著地區內，只要未違反包括技術規則32.10在內的其它規則時，將不視為失敗。

(3)國小組4X200公尺接力，接力區為20公尺。

25.非比賽選手不進入比賽場地，也請選手比賽期間禁止使用3c產品。國小組教練可陪同選手。

26.終止參加比賽(資格)

 (1)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，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。

 (2)通過合格賽或預賽、準決賽晉級之運動員，未參加其後續比賽項目者。

 有以上之情形，以棄權論處，取消其後續項目(含接力)的比賽資格。

27.競賽相關器材，一律以縣內法定測量認可之器材為比賽器材，標示器材亦同。如自備器材，須於比賽當日8時前由法定測量員認可。